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小禮堂(郵政編碼：20002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此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交回；及(ii)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重選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	6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b>	<b>8</b>
<b>附錄二 — 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小禮堂(郵政編碼：200020)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指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股本面值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總股本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

楊衛民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灝先生

袁公耀先生

徐祖榮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非執行董事：

沈懋興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夏大慰先生

孫大建先生

芮明杰博士

楊孟華先生

屠啟宇博士

沈成相先生

李松坡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ii)修訂公司章程，及(iii)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時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決定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額外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逾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總股本面值的20%。

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73,500,000股內資股及1,391,500,000股H股。待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及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34,700,000股內資股及278,300,000股H股。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發之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就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訂。該等擬議的修訂有下述影響：

- 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將被允許通過本公司網站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年度股利的分配時間將修改為「在做出利潤分配方案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
- 本公司經營範圍將擴大。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在中國完成有關批准，註冊或備案程序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8名執行董事(即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懋興先生)及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俞敏亮先生、沈懋興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康鳴先生、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並已同意作為第二屆董事會重選董事。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並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酬金。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第二屆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重選監事

監事會現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王國興先生及馬名駒先生)、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即王行澤先生及陳君瑾女士)及2名獨立監事(即蔣平女士及周啓全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3.2條，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二名公司職工代表和二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股東代表監事王國興先生和馬名駒先生，及獨立監事蔣平女士和周啓全先生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並已同意作為第二屆監事會重選監事。監事的任期由彼等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三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酬金。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有關董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中英文版本有衝突，應以中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序號	修改原章程	原章程內容	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內容
1	第1.1條 第3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章程第3.4條)前的股東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別為國家股和國有法人股。	公司的發起人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本章程第3.4條)前的股東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分別為國家股和國有法人股。
2	第1.7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定。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定。
3	第2.2條 第1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企業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技術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經營(限分支機構)、酒店管理、酒店投資、企業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泊車、停車場庫經營、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序號	修改原章程	原章程內容	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內容
4	第3.6條 第1款、 第2款及 第3款	<p>公司系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b>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b>共同作為發起人，以發起設立的方式，將原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變更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3,5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額的95%；發起人<b>上海華亭(集團)有限公司</b>持有16,5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額的5%。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截至2005年12月22日，公司發起人已繳納其全部出資。</p>	<p>公司系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b>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共同作為發起人，以發起設立的方式，將原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變更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0,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13,5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額的95%；發起人<b>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持有16,500萬股，佔公司股份總額的5%。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截至2005年12月22日，公司發起人已繳納其全部出資。</p>

序號	修改原章程	原章程內容	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內容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6,500萬股新股(包括超額配售部分的16,500萬股)。公司國有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華亭(集團)有限公司將按照本次實際發行新股10%計算的不超過12,65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本次發行新股時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6,500萬股新股(包括超額配售部分的16,500萬股)。公司國有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按照本次實際發行新股10%計算的不超過12,65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本次發行新股時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5	第3.9條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440,000萬元，若行使全部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456,500萬元。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超額配售權全部獲得行使，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456,500萬元。
6	第15.13條	於本章程第15.10、15.11、15.12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於本章程第15.10、15.11、15.12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作出利潤分配方案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修改原章程	原章程內容	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內容
7	第24.1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序號	修改原章程	原章程內容	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內容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知，以代替向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訊以及其他書面材料。</p>

序號	修改原章程	原章程內容	本次建議修改後的內容
8	落款	股東：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 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俞敏亮先生，51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二十多年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總經理和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除擔任錦江國際董事長外，俞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兼董事長和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俞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俞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俞先生實益擁有錦江酒店股份14,305股（好倉）權益，佔錦江酒店股份總股本0.0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俞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陳文君女士，53歲，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飯店副總經理及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總裁助理、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及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董事。彼亦曾任錦江國際董事、財務總監。除擔任錦江國際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華亭（集團）有限公司，「華亭集團」）董事長外，陳女士亦為現任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錦江



旅館投資) 董事長、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 董事長、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錦江國際財務」) 董事長和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陳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楊衛民先生**，54歲，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培訓部副經理兼校長、本公司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錦江酒店管理」) 總經理及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楊先生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錦江旅館投資副董事長、錦江之星副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建國賓館」) 董事長、雲南錦江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錦江酒店管理執行董事。

楊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員工薪酬。楊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先生實益擁有錦江之星1,729,730股(好倉)及1,729,730股(淡倉)權益，各佔錦江之星總註冊資本0.96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0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陳灝先生**，59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上海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為工程師，具多年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上海新亞(集團)酒店管理公司工程總監、上海新亞湯臣洲際大酒店工程總監、錦江酒店股份執行經理、代總經理及錦江國際總裁助理、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兼執行總裁。陳先生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荷蘭上海城酒家董事長、錦江旅館投資董事、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武漢錦江國際」)董事長、錦江之星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國賓館董事、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錦江酒店(香港)」)董事長。

陳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員工薪酬。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實益擁有錦江之星1,729,730股(好倉)及1,729,730股(淡倉)權益，各佔錦江之星總註冊資本0.9625%。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袁公耀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袁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具多年財務管理經驗，歷任華亭集團財務部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業部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酒店資產管理分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錦江國際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經理。袁先生現任上海錦江青年會賓館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苑賓館董事長、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酒店(香港)董事、武漢錦江國際董事和錦江國際財務董事。

袁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袁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員工薪酬。袁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袁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徐祖榮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龍柏飯店」)總經理、美國錦江加州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綜合業務管理部經理，現任錦江之星總裁及錦江旅館投資董事兼總經理。

徐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徐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徐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先生實益擁有錦江之星2,594,600股(好倉)及2,594,600股(淡倉)權益，各佔錦江之星總註冊資本1.4438%。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股東協議」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徐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韓敏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持有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韓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韓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員工薪酬。韓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韓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康鳴先生，37歲，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康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上海財務學會理事。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過去十四年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管治、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積累經驗。他曾任錦江酒店股份(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秘書，並獲上海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協會評選的「優秀董秘提名獎」。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和董事會秘書。

康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康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高級管理人員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康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康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康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2. 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沈懋興先生，58歲，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華亭集團副總裁、錦江酒店管理總經理、董事長和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錦江國際副董事長、首席運營官兼執行總裁。除擔任錦江國際副董事長兼總裁、錦江投資董事長、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麒麟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外，彼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及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沈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沈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3. 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

季崗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季先生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酒店股份獨立董事，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和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季先生現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季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季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季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季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夏大慰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經濟學碩士、教授。夏先生歷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客座研究員，曾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如國際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常務副校長等職務。夏先生亦曾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命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夏先生亦擔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

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夏先生也是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夏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夏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夏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夏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孫大建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持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在香港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一年，又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和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積聚豐富會計經驗。他目前擔任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主要負責公司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事務，並主持年度審核工作。董事經評審孫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歷和經驗後，信納孫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必要培訓和經驗。

孫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孫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孫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孫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芮明杰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曾任上海海鳥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漢烽火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院教授、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現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芮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芮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芮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芮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芮博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芮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楊孟華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錦江酒店股份)董事。現任杉德銀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上海杉德巍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楊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楊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楊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屠啓宇博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是上海社會科學院教授兼研究學者，專門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福爾布賴特交流學者，在美國紐約州巴德學院任教，並曾在劍橋大學、哈佛大學、巴黎政治學院和漢堡經濟研究所任訪問學者。屠博士於二零零零年榮獲上海市社會科學基金一等獎。屠博士獲上海市青年聯合會評為二零零三年度十大青年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上海市政府頒發決策諮詢研究成果評選一等獎，並獲授予「上海市優秀留學回國人才」稱號。

屠博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屠博士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屠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屠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屠博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屠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沈成相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持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一直致力為中國旅遊業作出貢獻，譬如擔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副會長、海南省旅遊產業協會旅遊飯店協會會長和中國名酒店組織副理事長。他曾榮獲「二零零五中國飯店業年度十大人物」。沈先

生現為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游有限公司、海南寰島海底世界酒店有限公司和北京寰島博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多家酒店公司的董事長。

沈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沈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沈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李松坡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參與多個國際酒店集團所舉辦的培訓計劃。歷任不同酒店公司及酒店多個職位，饒富酒店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半島酒店集團餐飲部經理、揚子江萬麗大酒店駐店經理、凱萊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新亞酒店管理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市場現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4. 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蔣平女士，51歲，監事。蔣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工業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蔣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企管部經理、上海陸家嘴投資發展公司總經理。現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蔣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蔣女士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蔣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蔣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周啓全先生，58歲，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現任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

周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王國興先生，45歲，監事。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旅館投資副董事長和錦江之星董事。

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馬名駒先生，48歲，監事。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國際計劃財務部經理。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計劃財務部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北京昆侖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錦江旅館投資董事、錦江之星董事及錦江國際財務董事。

馬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與馬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小禮堂(郵政編碼:200020)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追認及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俞敏亮先生
  - (ii) 沈懋興先生
  - (iii) 陳文君女士
  - (iv) 楊衛民先生
  - (v) 陳灝先生
  - (vi) 袁公耀先生
  - (vii) 徐祖榮先生
  - (viii) 韓敏先生
  - (ix) 康鳴先生
  - (x) 季崗先生
  - (xi) 夏大慰先生
  - (xii) 孫大建先生
  - (xiii) 芮明杰博士
  - (xiv) 楊孟華先生
  - (xv) 屠啟宇博士
  - (xvi) 沈成相先生
  - (xvii) 李松坡先生；
7.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8.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候選人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由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 (i) 蔣平女士
  - (ii) 周啓全先生
  - (iii) 王國興先生
  - (iv) 馬名駒先生
9.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

#### 動議：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b) 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或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持有；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

- (a) 批准、簽署及採取或促使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及

1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擬議的修改(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通函附錄一)，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所有其認為對使修改生效適合的行為並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及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其他事項：

12.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該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

- (A) 重要：閣下委任代理人前，應首先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將包括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報告，二零零八年監事會報告，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發送給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含稅，如適用)每股人民幣2.1分。如該等有關派發股息的決議案獲得股東的批准及通過，該建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交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舖)，方為有效。
- (F)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辦公室(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